

從靈修看 教會的社會訓導

天主教香港教區
夏志誠輔理主教

什麼是善？

- 人啊! 已通知了你，什麼是善，上主要求於你的的是什麼：無非就是履行正義，愛好慈善，虛心與你的天主來往。(米6:8)
- 到底社會正義是什麼？
- 應由什麼動力來推動它？
- 如何推行才不致演變成暴力？

天主教怎樣看社會正義？

1. 超越私人善行



2. 正義要求體制轉變

- 社會正義嘗試觀察生活中制度的部份，針對造成人們利益不均的現象提出批判和改革
- 這些現象的根由：不公制度 > 個人罪惡
- 例如：墮胎
- 私人行為之外，亦是因整個文化、制度出問題
- 文化：性行為開放
- 制度：對弱勢(未出生的嬰孩)不利

3. 應由什麼力量來推動？

- 為何以前的聖人少提社會正義？
- 因今天我們知道得更多 → 知道制度如何影響我們！
- 教會維護社會正義：並非以改善政治或經濟為目的，而是協助上主在此世呈現天國的面貌。
- 動機：並非在於意識型態上(自由、平等、博愛等思想)，而是在天主與人的關係上。

4. 四層緊扣的「聖經」基礎

1. **人與自己** -- 「天主說：『讓我們照我們的肖像，按我們的模樣造人...』」 (創1:26)
2. **人與天主** -- 「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你在那裏？』」 (創3:9)
3. **人與他人** -- 「上主對加音說：『你弟弟亞伯爾在那裏？』」 (創4:9)
4. **人與大地** -- 「天主祝福他們說：『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 (創1:28)

5. 耶穌的使命宣言

- 上主的神臨於我身上，因為祂給我傅了油，
- 派遣我向貧窮人傳報喜訊，
- 向俘虜宣告釋放，
- 向盲者宣告復明，
- 使受壓迫者獲得自由，
- 宣佈上主恩慈之年。(路4:18-19)

後現代基督徒靈修

- 不二分法看待身與心，而是視人為完整個體→ 全人靈修
- 強調群體與傳統的重要性，宣揚人類團結與和平→ 團體靈修
- 不再是部族般狹隘的國家主義，而是全球正義→ 普世靈修
- 人類並不孤立，而是與萬物根本連結→ 生態靈修

教會倫理訓導重點的演變

- 工業革命前：家庭 (一夫一妻、性與婚姻、父母子女等)
- 工業革命後：社會 (工人待遇、貧富懸殊、家庭疏離、檢視社會制度等)
- 電訊革命後：普世 (國際、性別、種族、階級、生態等)

什麼是社會訓導？

- 自1891年，歷任教宗針對各時代的社會問題而頒佈的通諭及公函的統稱。
- 從信仰角度，提供基督徒及社會各界人士在面對社會問題時應有的原則。

第一份社會訓導通諭

- 1891 年教宗良十三世：《新事》通諭
- **背景**：歐洲工業革命，工人毫無尊嚴及基本權利
- **內容**：指出工人的苦況，維護他們的權利，譴責社會主義(蔑視人權)及資本主義(剝削工人權益)



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

- 1/**人權原則**：每個人都是按天主的肖像受造，享有無可比擬的尊嚴及獨特的價值。
- 2/**公益原則**：天主希望世人共享地球資源，因此所有制度最終應使個人和集體的權益得到保障，正義要求人人能和諧共處。

社會訓導的基本原則

- 3/ **團結原則**：人類彼此依賴，休戚相關；人與人應互相合作和分享。
- 4/ **互補原則**：高層次的社會組織必須對低層次的採取輔助的態度，給予支持、推動和發展上的幫助。

社會訓導的核心主題

1. 確立人性尊嚴
2. 捍衛工作價值
3. 鼓催團結關懷
4. 維護家庭地位
5. 批判政經制度
6. 優先關懷貧窮
7. 促進世界和平
8. 關愛受造眾生

維護正義中常見的謬誤

1. 事態是那麼迫切且嚴重，所以可用任何方法對待異見者。
2. 與我的私生活無關。
3. 適當的意識型態就夠了，需要的是行動，不是祈禱。
4. 可衡量的政治成就是評估成功與否的標準。
5. 為達目的而誇張或扭曲一點事實無傷大雅。
6. 我是受害者，因此可以不受正義原則的限制。

由謬誤產生的痛苦事實

- 道德義憤，往往產生更多憤怒，對道德提昇少有貢獻；
 - 卻提供了義憤者一張許可證，去從事結構上和引發義憤者毫無不同的行為
- 惡性循環！

「愛和真理」的靈修：非暴力

- 「愛和真理」是建造正義和平新世界秩序唯一可行的基礎
- 以此而行的正義促進者，不是彰顯自己，而是彰顯愛和真理本身。
- 要戰勝的並非施暴者，而是施暴的制度；所以，成功不在於打敗對手，而在於贏得他們的心，自願改變。

正義和平早已完成！

- 主已戰勝死亡和黑暗，我們所做的不過是活出並顯示這事實。
- 我們不必依靠自己去再度擊敗死亡和黑暗。
- 實現正義和平的動力，乃來自望德，而非憤怒。

希望的力量 點燃的蠟燭

